

深 圳 市 罗 湖 区 审 计 局

审计报告

深罗审报〔2016〕19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

审 计 项 目：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 2015 年度部门预算

执行情况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17 日，对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区科技创新局）2015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本次审计重点审计了区科技创新局 2015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中央八项规定等系列规定的落实情况，项目经费的管理与使用情况，及其他预算支出的合理性、合规性及效益性等，审计工作得到区科技创新局及有关单位的支持和配合，审计实施工作进展顺利。审计过程中，审计组核查了 2015 年度的报表、账册、会计凭证等会计资料，查阅了与财务收支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纪要。根据有关审计准则，区科技创新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会计资料及其他证明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了书面承诺。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区科技创新局是区政府的工作部门，加挂深圳市罗湖区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区科协）牌子。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科技及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编制本区科技发展与创新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贯彻实施，指导、协调辖区科技创业园区的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一）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区科技创新局内设机构为办公室、科技服务科、科技创新科

(加挂信息化管理科牌子), 下属事业单位有罗湖区信息中心和罗湖区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人员编制 16 名, 期末实有人员 13 名, 其中: 行政编制 10 名, 雇员 1 名, 工勤人员 2 名。

(二) 预算管理和会计核算体系。

区科技创新局是罗湖区财政部门预算单位, 由区国库支付中心代理记账, 区科技创新局采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核算。下属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各单位独立建账, 分别核算。

(三)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 区科技创新局年初预算收入 2174.88 万元, 年中调减 85.78 万元, 预算收入合计 2089.10 万元; 年初预算支出 2174.88 万元, 年中调减 85.78 万元, 预算项目支出合计 2089.10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47.94 万元, 项目支出 1641.16 万元。

2015 年, 区科技创新局预算实际收入合计 2089.10 万元, 其中: 公用经费 447.94 万元, 项目经费 1641.16 万。预算实际支出合计 1973.70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43.02 万元, 项目支出 1530.68 万元。

2、预算执行率。

2015 年预算执行率 94.48%, 比 2014 年预算执行率 88.11% 提高了 6.37%。(详见下表)。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预算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	当年调整数	合计		
2014 年	1264.07	212.80	1476.87	1301.22	88.11%
2015 年	2174.88	-85.78	2089.10	1973.70	94.48%

2015 年区科技创新局 28 个预算项目中，预算执行率完成比较好，单个项目预算执行率都达到了 80%以上。

（四）中央八项规定及系列规定精神执行情况。

为监督检查中央八项规定等系列规定精神的落实情况，本次审计对区科技创新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等支出进行了重点检查。经审计，2015 年区科技创新局共发生接待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培训费、会议费和差旅费合计 44.31 万元，比 2014 年下降了 35.21%。其中出国（境）费、车辆购置运行费分别下降了 100%、88.72%，接待费、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分别增长了 193.50%（2014 年列支 1.23 万元，2015 年列支 3.61 万元）、25.24%、14.76%、94.12%（详见下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			2015					
项目	公用经费中支出	项目经费中支出	合计	公用经费中支出	项目经费中支出	合计	增长总比例	其中	
								公用经费增长	项目经费增长
接待费		1.23	1.23	0.25	3.36	3.61	193.50%		173.17%
出国（境）费		10.12	10.12				-100.00%		-100.00%

车辆购置运行费	8.42	19.42	27.84		3.14	3.14	-88.72%	-100.00%	-83.83%
培训费		21.91	21.91	0.12	27.32	27.44	25.24%		24.69%
会议费		5.08	5.08		5.83	5.83	14.76%		14.76%
差旅费		2.21	2.21	0.45	3.84	4.29	94.12%		73.76%
合计	8.42	59.97	68.39	0.82	43.49	44.31	-35.21%	-90.26%	-27.48%

二、审计评价意见

区科技创新局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创新开路、质量至上”的理念，全力构建独具罗湖特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态，全面推进信息化工作和科普科协工作。

审计结果表明，2015 年度区科技创新局能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项目计划和资金用途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保证了其依法行使职权的需要，年度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在财政收支管理中，各项收支基本纳入预算管理；支出审批程序到位，核算清晰；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结算等能够有效执行。在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方面，重大经济事项有议事规则，政府采购、财务审批等比较规范。在收支管理和核算中较好地执行了国家有关财政财务制度。但审计也发现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往来账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增加坏账风险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往来账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增加坏账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区科技创新局“其他应收款”合计 284.17 万元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坏账风险增加，安全性难以保障（详见下表）。

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金额
1	深圳市鸿寅实业有限公司	60
2	罗湖实业公司（区富达尔公司）	50
3	罗湖区工业研究所	35
4	深圳市罗湖区建业工贸公司	25
5	沙头角中昌公司	20
6	桂园实业公司	20
7	科通电子	15
8	利德化工厂	14
9	深圳市南湖实业	10
10	罗湖交通火炬电池厂	10
11	罗湖区工业发展公司	10
12	创业投资公司	5.72
13	其他公司	5.45
14	三洲田茶场	2
15	沙头角人民医院	1
16	罗湖区林果场	0.5
17	汽油本押金	0.3
18	罗湖区农牧良种场	0.2
	合计	284.17

上述做法不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七条“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暂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的规定，建议区科技创新局组织专人进行清理往来账款，避免长期挂账形成坏账。

（二）以餐费发票报销会议场地费用。

区科技创新局 2015 年 2 月至 12 月期间，以餐饮发票报销会议场地费用有 5 笔，金额合计 33550 元。

上述做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

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建议区科技创新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误餐费管理不规范。

区科技创新局以餐费发票报销的误餐费共 23 笔，金额合计 31800 元，这些列支附件不齐全，没有明确加班事项、加班时间、加班人数、餐费标准等，无法确定误餐费发生的真实性。

上述做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区科技创新局应在今后的误餐费管理中认真对照最新管理规定要求，完善费用报销流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和效益性。

四、审计建议

（一）加强财务会计核算，强化往来账款的管理。区科技创新局应建立往来账款的管理制度，加大对往来款项的清理力度，及时与相关单位对账，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二）加强会计核算的管理，规范财务核算。区科技创新局应认真遵守会计核算制度，加强餐费及误餐费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及管理办法；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应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严格按照

会计制度的规定核算和记录经济业务，使会计核算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各项支出的实际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区科技创新局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

